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培育學生在地關懷之態度、永續發展學習觀，並融入專業與實務應用學習為目標，依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第一學年須依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修習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校訂選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為本校畢業門檻，修畢通過後方可獲得學位。
- 三、實施對象及抵免規範：
 - (一) 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
 - (二) 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授課教師可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狀況特殊者，得由學生依規定主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在地關懷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同意，予以酌量免修。
 - (三) 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或重修生，曾於本校或原學校修畢與本課程性質相同之社會責任關懷實踐教育類課程，得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申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抵免。
- 四、課程實施內容：
 - (一) 課程時數：本課程配合教務處公告之固定時段排課並執行，一學期計 18 週，總計 36 小時。
 - (二) 課程類型：係指教師以融入 SDGs 永續發展學習並應用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教學策略法，開設以下兩類專業課程。
 1. 「社會實踐教育」：透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結合理論與實際應用，促進學生參與且解決場域問題，培植在地實踐與城鄉發展之人才，展現實際行動進而善盡社會責任之課程。
 2. 「永續關懷教育」：促進學生整合應用所學、技術與資源之課程，且結合弱勢或非營利組織進行大學社會公益責任、活動策畫或永續能源循環再生等學習方案，藉此強化在地連結、生命關懷教育實踐或發展國際參與等之教育目的。
 - (三) 課程開設：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永續)」：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門外系選修課程，每門課各 2 學分 2 小時，計入畢業學分，並列為本校畢業門檻。
 2. 選修本課程者，得至多採計 4 學分，認列為跨院 6 學分之畢業門檻。

(四) 課程機構合作方式：須經本組簽定之校外社福或非營利組織、合法立案機構等，得供課程進行籌劃合作。

五、特優獎勵機制：為學生個人於畢業前至機構進行志願實作總時數達 100(含)小時或 200(含)小時者(總時數含公教機關或具合法立案證明非營利團體核發之時數)，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得分別申請頒發優質證書乙紙，以利證明公益實踐熱忱。

六、為提升本課程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協助推展及合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為推廣課程融入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得規劃相關徵件方案鼓勵教師申請補助。

八、課程帶領學生前往校內外機構或場域學習過程，須投保學生旅平險，並注意學生身心與交通安全，如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學生得依校安中心意外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另可逕自向衛生保健組申請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或洽所前往機構之相關保險，以保障權益。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